

曲阳县北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机遇挑战	3
第三章 定位目标	5
第一节 定位与目标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6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7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7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7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7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0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2
第三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2
第六章 生态空间	14
第七章 建设空间	16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19
第九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20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20
第二节 蓝绿开敞空间	21
第三节 空间形态引导	21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21
第五节 完善道路交通系统	21
第六节 加强公用设施保障能力.....	22
第七节 构建安全防灾体系	23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2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25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26
第三节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27
第四节 建立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27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28
附 图	29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细化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促进北台乡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科学布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编制《曲阳县北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和保定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统筹城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突出乡村特色，为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供空间保障和支撑。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融合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方面，因地制宜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北台乡发展的持续性、协调性、包容性。

人民至上、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系统思维、战略引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乡等功能空间。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统筹保护与发展，实现北台乡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北台乡行政辖区。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摸清现状底数，结合县级规划特色农业发展区建设，加快发展特色农业等历史机遇，科学把握现状特征与主要问题，研判发展趋势，筑牢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6条 基本特征

北台乡位于曲阳县西北部山区，太行山东麓，自然本底优良，有丰富的土地和林业资源，生态环境优良，资源丰富。

对外交通便利。沧榆高速和保阜公路东西横穿北台乡域，在北台乡东侧郎家庄乡有高速出入口，外部交通便捷。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7条 发展机遇

1、借力新型城镇化发展，打造特色乡村

北台乡应依托优越的自身条件和历史资源，依托红岗和超树岭优越的生态本底，打造生态运动康养特色乡村；依托韩家峪和罗家峪良好的交通产业基础，发展商贸物流特色乡村，围绕国防教育基地和寨地水库，打造教育、文化、旅游特色乡村。

2、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必然选择。乡村振兴战略的五大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

第8条 面临挑战

产业升级转型。北台亟需新兴产业培育，充分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盘活利用好存量空间资源，实现乡域经济发展持续稳步增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第三章 定位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上级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自身特征优势，确定发展愿景、发展定位与乡镇性质，制定面向 2025 年、2035 年发展目标。立足发展目标，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全面量化发展任务，构建指标体系。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

第一节 定位与目标

第9条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职能定位

结合北台乡地域特征、区位优势、产业特色、资源禀赋，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和地域分工，确定北台乡总体定位为：高效农林养殖特色小城镇、现代商贸物流特色小城镇、生态康养旅游特色小城镇。

第10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乡域内民生保障、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初见成效，乡村面貌大有改善。

至2035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生态环境优越、文化特色彰显、主导产业鲜明、乡

域均衡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的现代农旅型小城镇。

第11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经济发展要求，从空间底线、结构效率和生活品质三方面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2条 底线约束、集约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产业结构、推进城乡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统筹全域生态环境，加快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高效集约利用土地，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均衡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第13条 区域联动、协同发展

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加强对曲阳北部地区服务支持，推进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实现产业功能布局协调、交通组织无缝衔接，助力实现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14条 城乡统筹、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城与乡协调发展优势，合理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构建城乡一体、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实现乡域交通外联内通。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强化各区发展优势，促进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5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以优质稳定耕地为基础，严格落实上位传导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第16条 生态保护红线

全乡落实上位传导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生态功能极为重要、生态环境极为敏感脆弱的生态区域。

第17条 城镇开发边界

北台乡域内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18条 落实市县主体功能区

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布局，全乡划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9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落实市县规划分区，综合考虑北台乡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现状条件，坚持城乡融合、功能完善、宜居宜业，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格局。

第20条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生态保护区。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在乡域南部。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村庄建设区。主要是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主要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第21条 调整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保障农业用地空间，严格生态用地保护。加强林地、水

域、湿地等生态用地保护，保障农业生产空间，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水平。保障蔬菜、粮食等基本生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保障全域耕地不低于目标值，水域和湿地空间用地基本保持稳定。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尽量避开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增存并举的思路，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保障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落地，保障建设用地的稳定增长。

第五章 农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城乡融合理念系统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2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保护任务，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第23条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24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

第25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26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的农田防护林网。逐步将北台乡永久基本农田建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27条 拓宽耕地补充渠道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残次园地、残次林地、闲置或低效建设用地、符合补充耕地政策要求的园地、林地等各类资源，统筹实施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程，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监管，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

第28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动态调整更新，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现势性。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29条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

推进粮食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以优质耕地集中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基础，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北台乡小麦、玉米轮作区为重点，集中布局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第30条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

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支持利用空闲地、废弃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强现代设施农业同乡村振兴相衔接，统筹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特色农业集群等建设，推进农业与生态休闲、文旅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三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31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统筹整治乡域内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坚持因村制宜、“一村一策”，依据各村庄的空心化现状、区域和村镇规划、农村社会经济水平及自然地理环境条件等选择确定不同的整治模式。

第32条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修复农田生态功能，改善农村水环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环境质量。加快农田林网建设，优化林带配置，确定差异化林网保护标准，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水域岸线并治，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河湖管护等工程。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统筹抓好“清、拆、建、管”，提升村容村貌。开展农村垃圾治理行动，推进农村积存垃圾的清除，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具备条件的村庄建成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村庄实现有效管控。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33条 强化水资源保护利用

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保护区域性骨干河流，实行严格管控，禁止侵占水面。沿河道建设生态林带，提高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河湖蓝线管理，保护自然水域、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在重要支流入干流河口地区预留生态湿地。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提高河道的亲水性，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

第34条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建设，充分发挥生态屏障和生态保育功能。营造成片森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建设，结合重要节点建设生态休闲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等，增加生态游憩空间。推进生态公益林与经济林建设并举，在提升生态价值的同时，建设一批集生态文化、旅游观光、生活体验于一体的林果观光采摘基地。

第35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增强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蓄积量；积极开展森林抚育，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长寿树种和高效固碳树种比例；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减少因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土地破坏造成的碳排放。

促进耕地生态系统减碳增汇。实施农业节水灌溉措施，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实施保护性耕作，增加农田有机质含量，减少因灌溉、化肥使用造成的碳排放。

第七章 建设空间

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协同联动的居民点体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高质量产业空间保障，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镇建设空间向内涵式发展。

第36条 等级结构确定

落实县级规划指引要求，结合全乡发展实际，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居民点体系，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

第37条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借势服务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生产布局，使特色农产品生产逐步向优势产业集中。进一步打造农产品品牌。推进农业经营创新，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按照产业化经营的思路，进一步创新经营模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实现经营品牌化，拓展休闲观光新功能，探索发展休闲、运动体验、观光农业，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综合体。

第38条 推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

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乡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公共服务网络。优化城乡基础教育设施布局，加强医疗卫

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防控救治机构建设，预留医养结合、托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构建各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提升农村社会福利和民生保障水平。

第39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40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规划统筹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保障项目用地，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41条 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大力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加快处置闲置土地；加大村庄“空心村”改造力度，盘活农村建设用地。结合自身功能布局，探索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和利用。

第42条 规范利用建设用地流量

加强规划与土地管理融合，构建资源、效能、机制“三位一体”的空间管控格局，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体系，精准调控落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安排全域用地计划，优先保障交通枢纽、产业用地的供给，提升民生用地比例，提高用地投资强度、土地

利用率、容积率。

第43条 统筹地上与地下空间资源利用

加强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划定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重要水源地、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及运输管道等危险品周边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强化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推动传统历史文化、自然遗产和丰富多样的景观资源深度融合，彰显北台乡的国土空间魅力。

第44条 构建与区域一体的历史保护格局

规划立足于区域视野，整合乡域内部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在此基础上明确乡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格局以及整体环境风貌的保护，构建与区域一体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第45条 落实风貌分区管控

北台乡位于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中确定的北部自然风光旅游风貌区，充分利用现状文化资源与生态景观，发掘北台乡风貌的宝贵资源，以自然风光旅游为核心，重点打造风光秀丽、人文荟萃的自然和文化景观。

第九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优化用地布局

第46条 优化空间结构

依托现有的布局结构和路网骨架，以挖掘内部潜力为主，合理规划公共设施、居住空间、绿化景观、市政配套和交通组织。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是指依托乡政府、中学形成的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核心；两轴是指沿北台沟和向北形成城镇东西和南北两条发展轴线；三区是指结合规划用地形成的三个功能片区。

第47条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形成居住组团。鼓励居住用地与其他功能用地相结合，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按照“空间整合、用地混合、功能复合”的要求，统筹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突出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重点布局乡镇级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以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完善交通运输用地布局。完善路网体系，明确乡政府驻地主次干路的道路等级和功能，提高道路网连通性。

第二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48条 构建布局均衡的绿地开敞空间

以维持生态平衡、改善环境质量、美化乡镇景观、方便居民游憩为目的，结合北台乡的自然地理特征，营造自身特色形象，建设生态宜居居住空间。

第49条 建设宜人共享的公共空间

通过多种绿化和空间组合形式，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街巷、广场和公园等公共空间体系。

第三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50条 明确风貌定位

依托自身历史文化资源，以特色历史文化资源为设计理念，审慎尊重历史文脉，深度挖掘历史文化风貌特征，强调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有机结合，突出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打造生态宜居新乡村。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51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分级配置、合理布局、配置均匀为原则，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级生活圈。

第五节 完善道路交通系统

第52条 构建网络化的道路系统

规划采用“格网”式的结构体系，道路等级由主干路、次干路组成。

第53条 打造高品质慢行系统

构建合理的步行交通系统，营造良好的慢行交通环境，推进居民出行方式向绿色交通转变，规划丰富道路绿廊、公园节点的功能，增加游憩空间，建立步行、自行车的慢行网络。打造结构合理、衔接有序、连通便捷的慢行休闲体系，营造推窗见绿、出门入园、慢行有道的宜居生活场景。

第六节 加强公用设施保障能力

第54条 给水设施

构建以集中供水为主，再生水为补充，地下水为备用水源的供水水源格局，加快推进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第55条 排水设施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水经统一收集后经乡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采用海绵城镇理念建设，减少地面径流，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雨水根据地形地势采用自然排放或修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第56条 电力设施

加快电网建设，减少变压等级，合理增加变电设施布点，实现环网供电。

第57条 通信设施

坚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规划原则，全面布局移动网络，面向 5G 高频超密组网，实现网络全覆盖。

第58条 燃气设施

近期采用燃气储备站供气，远期预留天然气供气系统。

第59条 供热设施

发展以清洁能源为主，其他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为辅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

第60条 环卫设施

设置垃圾收集转运点，推进垃圾分类回收，收集后由曲阳统一进行处理。

第七节 构建安全防灾体系

第61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乡政府驻地按相关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

第62条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

加强消防站和消防设施建设，提高消防救援能力。重点消防单位内应设微型消防设施，作为消防队的有效补充，保障城镇消防安全。优化完善路网结构，构建安全便捷的消防通道体系。加强消防通信全域化保障，高标准配置消防救援力量和装备。

第63条 提高抗震能力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明确的市、县、乡（镇）基本抗震设防烈度，结合未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本地区抗震设防

烈度，具体抗震设防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64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65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据规划制定实施意见、工作方案，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上级请示报告，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

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66条 落实县级总体规划的传导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强制性内容。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乡镇职能、管控要求等内容，结合乡域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功能分区及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构建城镇科学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67条 加强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第68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制定不同功能空间及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科学编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

第三节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69条 强化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

充分保障公众参与规划的权利，推进公众参与制度化。加强规划法律法规和规划知识宣传普及，完善规划信息公开、发布等制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的作用。

第70条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

第四节 建立规划实施制度体系

第71条 落实规划实施法规体系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推进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第72条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适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设导则、城镇风貌特色控制等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加快建立完善的规划实

施配套制度。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73条 明确近期建设目标

乡域内民生保障、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初见成效。

第74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规划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设施完备、安全韧性的乡村空间。

附 图

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北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